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一.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三. 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一.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1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為充分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使投資者能夠共享本公司發展成果，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盈利

能力、股東合理回報、社會資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劃**」)。本公司將在利潤充足的情況下，根據規劃分配利潤，而規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規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從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在綜合分析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實際經營情況、投資者訴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及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以及銀行信貸等情況下，統籌考慮股東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制定對投資者持續、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
2. 充分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和實際發展情況。
3.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訴求和意願。
4. 考慮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科學性和穩定性。
5. 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6. 堅持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

### (三) 規劃的具體詳情

1. 分配方式：2023–2025年，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採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分配週期：2023–2025年，本公司原則上以年度利潤分配為主；如果經營情況良好，經濟效益保持快速穩定增長，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前提下，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2023–2025年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六十。
4.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且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規劃的，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應結合本公司盈利水平、現金流及未來資金需求等情況擬定合理的分配方案，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
2.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切實保障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4. 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進行監督。
5. 本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具體用途和使用計劃，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後2個月內完成權益分派事宜。

#### (五)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 二.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祖義先生(「羅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該委任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羅祖義先生，50歲，先後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中央黨校及電子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政工師。歷任成渝高速公路資中管理處處長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資陽處副處長兼工會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資陽管理處處長，四川九寨黃龍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鄉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先生擁有多年高速公路行業經驗，因此擬提名執行董事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高速公路行業更為豐富的觀點，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決定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和價值，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甄選執行。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新委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羅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結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並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羅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三. 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同時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需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聘任，現任執行董事之一，游志明先生(「游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鑒於新任董事長的選舉尚需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游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起止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新任董事長選舉就任之日止。

游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游志明先生，51歲，先後畢業於內江師範專科學校、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政工師。歷任簡陽市賈家中學教師、團委書記，共青團簡陽市委副書記、書記，簡陽市平泉鎮黨委書記，資陽市規劃和建設局幹部、村鎮建設科科長、城鄉規劃管理科科長、市測繪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資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資陽市雁江區政府副區長、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黨校校長，資陽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黨組書記，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統戰部)部長、薪酬考核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游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另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執行董事游先生作為副董事長的建議酬金方案為：結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並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 四.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1)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2)建議委任羅祖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議案；及(3)建議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議案的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